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127號

電話：(03)589-60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8~69		三六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0、70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聲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受整體市場需求復甦影響，經比較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於特定區域成長比率有重大差異，故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及外部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 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575,168	11	\$ 427,38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 105,000	2	\$ 120,0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1,980	-	11,9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667	-	3,64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一)	179,283	4	206,113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及三二)	71,657	1	108,87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502,806	10	513,957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五)	37,959	1	35,60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10	-	5,266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35,687	1	21,67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1,854	7	439,429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92,491	4	189,81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81,041	2	68,8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3,280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2,842</u>	<u>34</u>	<u>1,672,976</u>	<u>34</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477	-	-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3,334	-	22,59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489	-	475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	248,051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16,923	-	16,92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273,089	6	359,09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三)	2,916,378	59	3,090,710	6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三一及三二)	5,643	-	15,19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183	3	145,58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3,284</u>	<u>16</u>	<u>1,124,551</u>	<u>22</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421	-	19,885	1		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設備款	183,223	4	6,14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742,967	15	699,453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5,097	-	5,0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12,184	2	131,210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992	-	3,1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	-	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71,706</u>	<u>66</u>	<u>3,287,944</u>	<u>66</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5,170</u>	<u>17</u>	<u>830,682</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638,454</u>	<u>33</u>	<u>1,955,233</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二二、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u>1,367,542</u>	<u>28</u>	<u>1,322,053</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792,934</u>	<u>16</u>	<u>591,329</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642	6	279,98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	-	2,6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u>833,025</u>	<u>17</u>	<u>807,192</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37,246</u>	<u>23</u>	<u>1,089,810</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8)	-	(57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297,714</u>	<u>67</u>	<u>3,002,614</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u>18,380</u>	<u>-</u>	<u>3,07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316,094</u>	<u>67</u>	<u>3,005,687</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54,548</u>	<u>100</u>	<u>\$ 4,960,920</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954,548</u>	<u>100</u>	<u>\$ 4,960,9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黃貞英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383,288	100	\$ 2,256,087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054	-	9,50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2,373,234	100	2,246,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1,735,687	73	1,622,630	72
5900	營業毛利	637,547	27	623,949	28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6,867	3	70,429	3
6200	管理費用	125,281	5	119,3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932	8	223,20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4)	-	2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036	16	413,142	19
6900	營業淨利	258,511	11	210,80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4,707	-	3,8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二九及三二）	13,031	-	31,5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2,035)	-	14,53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29,038)	(1)	(32,9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35)	(1)	16,948	1
7900	稅前淨利	245,176	10	227,75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7,241	2	3,69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97,935	8	224,065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 1,358	-	\$ 2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14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556	-	2,0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28	-	2,29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9,863	8	\$ 226,362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9,489	9	\$ 236,35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54)	(1)	(12,288)	(1)
8600		\$ 197,935	8	\$ 224,06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1,417	9	\$ 238,65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554)	(1)	(12,288)	(1)
8700		\$ 199,863	8	\$ 226,36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54		\$ 1.79	
9850	稀 釋	\$ 1.53		\$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黃貞英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新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132,205	\$ 1,322,053	\$ 593,455	\$ 279,983	\$ 1,586	\$ 611,310	(\$ 2,632)	(\$ 3)	\$ 2,805,752	\$ 10,821	\$ 2,816,573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9	(1,04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662)	-	-	(39,662)	-	(39,6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0	-	-	-	-	-	30	-	30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	-	236,353	-	-	236,353	(12,288)	224,06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	2,049	8	2,297	-	2,29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6,593	2,049	8	238,650	(12,288)	226,36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92)	-	-	-	-	-	(2,292)	2,29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36	-	-	-	-	-	136	184	32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064	2,064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32,205	1,322,053	591,329	279,983	2,635	807,192	(583)	5	3,002,614	3,073	3,005,687
	113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659	-	(23,659)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56)	2,05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3,411)	-	-	(163,411)	-	(163,4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8	-	-	-	-	-	38	-	38
D1	114年度淨利(損)	-	-	-	-	-	209,489	-	-	209,489	(11,554)	197,935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8	556	14	1,928	-	1,928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0,847	556	14	211,417	(11,554)	199,86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49	45,489	198,837	-	-	-	-	-	244,326	-	244,3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950	-	-	-	-	-	1,950	(1,95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80	-	-	-	-	-	780	900	1,68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7,911	27,911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36,754	\$ 1,367,542	\$ 792,934	\$ 303,642	\$ 579	\$ 833,025	(\$ 27)	\$ 19	\$ 3,297,714	\$ 18,380	\$ 3,316,094

本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黃貞英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5,176	\$ 227,7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184	377,966
A20200	攤銷費用	5,984	4,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4)	2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862	(1,014)
A20900	財務成本	29,038	32,955
A21200	利息收入	(4,707)	(3,8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0	3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4	2,36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804)	(36,0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2)	(7,175)
A24200	買回或贖回公司債損失	14	6,5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830	(130,984)
A31150	應收帳款	35,271	(185,760)
A31200	存 貨	124,375	77,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84)	(3,60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92)	(2,54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966)	-
A32125	合約負債	(1,979)	2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73)	57,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22	45,068
A32200	負債準備	3,47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55)	(20,59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55	35,6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38,676	476,4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52	3,5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23)	(24,8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05)	(19,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5,300	435,8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6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144)	(153,4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0)	(17,0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075)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9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764)	(160,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5,000	4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0,000)	(43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200)	(349,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4,000	4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6,487)	(243,8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737)	(22,243)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163,411)	(39,6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911	2,064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8	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886)	(218,3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	4,2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7,785	60,7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383	366,6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168	\$ 427,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黃貞英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6 月 22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際貿易及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製造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

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期存款與其他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醯亞胺薄膜及軟性銅箔基板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	\$ 390
銀行活期存款	266,685	255,29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9,980	39,768
附買回債券	<u>278,284</u>	<u>131,931</u>
	<u>\$575,168</u>	<u>\$427,383</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85%	0.002%~4.67%
附買回債券	1.30%~3.95%	1.25%~4.7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489	\$ 475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980	\$ 11,980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16,923	\$ 16,923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79,283	\$206,113

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金額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503,136	\$514,415
減：備抵損失	(<u>414</u>)	(<u>458</u>)
	502,722	513,9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84</u>	<u>-</u>
	<u>\$502,806</u>	<u>\$513,95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 至 10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5%	-	-	
總帳面金額	\$ 474,908	\$ 24,577	\$ 3,331	\$ -	\$ 404	\$ 503,2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247</u>)	(<u>167</u>)	<u>-</u>	<u>-</u>	(<u>414</u>)
攤銷後成本	<u>\$ 474,908</u>	<u>\$ 24,330</u>	<u>\$ 3,164</u>	<u>\$ -</u>	<u>\$ 404</u>	<u>\$ 502,80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	10%	-	
總帳面金額	\$ 474,330	\$ 39,446	\$ -	\$ 639	\$ -	\$ 514,41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94)	-	(64)	-	(458)
攤銷後成本	<u>\$ 474,330</u>	<u>\$ 39,052</u>	<u>\$ -</u>	<u>\$ 575</u>	<u>\$ -</u>	<u>\$ 513,95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58	\$ 245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0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4)	-
外幣換算差額	-	9
年底餘額	<u>\$ 414</u>	<u>\$ 458</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58,593	\$181,514
在製品	90,475	144,951
原物料	<u>82,786</u>	<u>112,964</u>
	<u>\$331,854</u>	<u>\$439,429</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35,687 仟元及 1,622,630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804 仟元及 36,013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91%	9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TAIMIDE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AIMIDE INTERNATIONAL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廠務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1,769,272	\$ 2,184,641	\$ 884,751	\$ 5,930	\$ 17,854	\$ 2,225	\$ 39,406	\$ 37,346	\$ 5,232,498
本年度增加	-	-	49,287	14,680	165	1,569	128	1,100	77,851	144,780
本年度減少	-	-	(150,109)	(14,107)	-	(2,141)	-	(133)	-	(166,490)
本年度重分類	-	-	34,809	22,513	-	93	-	-	(57,415)	-
匯率影響數	-	-	-	-	57	4	-	-	-	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1,073	\$ 1,769,272	\$ 2,118,628	\$ 907,837	\$ 6,152	\$ 17,379	\$ 2,353	\$ 40,373	\$ 57,782	\$ 5,210,849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12,069	\$ 1,105,829	\$ 391,178	\$ 2,395	\$ 9,025	\$ 410	\$ 8,022	\$ -	\$ 1,928,928
本年度增加	-	32,111	217,036	94,722	886	3,441	362	6,705	-	355,263
本年度減少	-	-	(147,708)	(14,107)	-	(2,141)	-	(133)	-	(164,089)
匯率影響數	-	-	-	-	34	3	-	-	-	3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4,180	\$ 1,175,157	\$ 471,793	\$ 3,315	\$ 10,328	\$ 772	\$ 14,594	\$ -	\$ 2,120,139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1,325,092	\$ 943,471	\$ 436,044	\$ 2,837	\$ 7,051	\$ 1,581	\$ 25,779	\$ 57,782	\$ 3,090,710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1,769,272	\$ 2,118,628	\$ 907,837	\$ 6,152	\$ 17,379	\$ 2,353	\$ 40,373	\$ 57,782	\$ 5,210,849
本年度增加	-	-	46,488	13,101	3,063	5,221	-	816	103,044	171,733
本年度減少	-	-	(184,970)	(54,582)	(799)	(5,098)	-	(639)	-	(246,088)
本年度重分類	-	-	60,644	24,122	507	325	-	-	(85,598)	-
匯率影響數	-	-	-	-	6	1	-	-	-	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91,073	\$ 1,769,272	\$ 2,040,790	\$ 890,478	\$ 8,929	\$ 17,828	\$ 2,353	\$ 40,550	\$ 75,228	\$ 5,136,501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44,180	\$ 1,175,157	\$ 471,793	\$ 3,315	\$ 10,328	\$ 772	\$ 14,594	\$ -	\$ 2,120,139
本年度增加	-	31,917	207,808	94,650	896	2,972	375	6,712	-	345,330
本年度減少	-	-	(184,281)	(54,544)	(799)	(5,098)	-	(639)	-	(245,361)
匯率影響數	-	-	-	-	14	1	-	-	-	1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6,097	\$ 1,198,684	\$ 511,899	\$ 3,426	\$ 8,203	\$ 1,147	\$ 20,667	\$ -	\$ 2,220,123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1,293,175	\$ 842,106	\$ 378,579	\$ 5,503	\$ 9,625	\$ 1,206	\$ 19,883	\$ 75,228	\$ 2,916,378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廠務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6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4,651	\$ 89,525
建築物	52,173	55,274
運輸設備	<u>359</u>	<u>790</u>
	<u>\$127,183</u>	<u>\$145,589</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446</u>	<u>\$ 93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912	\$ 14,906
建築物	7,511	7,366
運輸設備	<u>431</u>	<u>431</u>
	<u>\$ 22,854</u>	<u>\$ 22,70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年及113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3,334</u>	<u>\$ 22,598</u>
非流動	<u>\$112,184</u>	<u>\$131,21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1.50%~1.79%	1.50%~1.79%
建築物	2.32%~4.75%	2.32%~4.75%
運輸設備	2.20%	2.2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11~14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37</u>	<u>\$ 1,06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02</u>	<u>\$ 20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422</u>	<u>\$ 2,25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8,456)</u>	<u>(\$ 29,03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電腦軟體、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 補助費	專利授權金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615	\$ 15,300	\$ 1,500	\$ 41,415
單獨取得	<u>16,631</u>	<u>419</u>	<u>-</u>	<u>17,05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46</u>	<u>\$ 15,719</u>	<u>\$ 1,500</u>	<u>\$ 58,465</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443	\$ 13,132	\$ 591	\$ 34,166
攤銷費用	<u>2,954</u>	<u>1,369</u>	<u>91</u>	<u>4,41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97</u>	<u>\$ 14,501</u>	<u>\$ 682</u>	<u>\$ 38,58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49</u>	<u>\$ 1,218</u>	<u>\$ 818</u>	<u>\$ 19,885</u>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1,246	\$ 15,719	\$ 1,500	\$ 58,465
單獨取得	<u>3,520</u>	<u>-</u>	<u>-</u>	<u>3,52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66</u>	<u>\$ 15,719</u>	<u>\$ 1,500</u>	<u>\$ 61,985</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3,397	\$ 14,501	\$ 682	\$ 38,580
攤銷費用	<u>5,183</u>	<u>710</u>	<u>91</u>	<u>5,98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80</u>	<u>\$ 15,211</u>	<u>\$ 773</u>	<u>\$ 44,56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186</u>	<u>\$ 508</u>	<u>\$ 727</u>	<u>\$ 17,4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8年
電力線路補助費	5年
專利授權金	16.5年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營業成本	\$ 3,846	\$ 2,875
管理費用	1,732	1,138
研究發展費用	<u>406</u>	<u>401</u>
	<u>\$ 5,984</u>	<u>\$ 4,414</u>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36,663	\$ 24,354
用品盤存	14,204	12,169
進項稅額	9,361	8,589
預付貨款	2,073	4,245
其他	<u>18,740</u>	<u>19,491</u>
	<u>\$ 81,041</u>	<u>\$ 68,848</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40,000	\$ 75,000
<u>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5,000</u>	<u>45,000</u>
	<u>\$105,000</u>	<u>\$1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8%~2.75% 及 0.50%~2.74%。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1)	\$ 226,695	\$ 340,788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u>789,361</u>	<u>717,755</u>
	1,016,056	1,058,543
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3,089</u>)	(<u>359,090</u>)
	<u>\$ 742,967</u>	<u>\$ 699,453</u>

1. 銀行信用借款之到期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19 年 12 月底前及 117 年 4 月底前陸續還清，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1.43% 及 1.43%~2.33%。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之到期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19 年 11 月底前及 117 年 4 月底前陸續還清，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1.43%~3.10% 及 1.43%~3.09%。

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限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符合規定。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2,249</u>)
	248,05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48,051</u>)
	<u>\$ -</u>
轉換權價值	\$ 33,064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6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8.67% 發行。債券持有人自此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114 年 6 月 21 日）止，得依轉換價格每股 57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此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此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13 年 6 月 21 日）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此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此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111 年 9 月 22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4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

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因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分派現金股利，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54.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0%。

本公司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贖回公司債 3,497 單位，面額計 349,700 仟元，本公司將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13 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6,583 仟元。

於 114 年 1 月至 4 月間，本債券轉換價格為 54.1 元，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面額 246,100 仟元，並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549 仟股。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提前贖回公司債，114 年 4 月 18 日，共計贖回公司債 42 單位，面額計 4,200 仟元，本公司將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14 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14 仟元。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終止上櫃買賣。

發行價款（652,006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283 仟元）	\$646,72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647 仟元）	(79,259)
贖賣回權價值（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 仟元）	(<u>71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30 仟元）	566,750
以有效利率 1.90% 計算之利息	<u>5,683</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72,433
以有效利率 1.90% 計算之利息	<u>10,982</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3,415
以有效利率 1.90% 計算之利息	7,753
贖回公司債	(<u>343,117</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48,051
以有效利率 1.90% 計算之利息	565
贖回公司債	(4,18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44,430</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177	\$ 51,143
應付水電費	21,761	20,421
應付廢料處理費	14,099	15,086
其他	<u>101,454</u>	<u>103,164</u>
	<u>\$192,491</u>	<u>\$189,814</u>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代收款	\$ 4,347	\$ 4,089
暫收款	1,296	1,495
遞延收益	<u>-</u>	<u>9,614</u>
	<u>\$ 5,643</u>	<u>\$ 15,198</u>

二十、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碳費	<u>\$ 3,477</u>	<u>\$ -</u>

合併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合併公司碳費負債準備係按一般費率為計算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118	\$ 12,2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110)	(15,37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992)	(\$ 3,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年1月1日	\$ 13,213	(\$ 13,566)	(\$ 35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65	(172)	(7)
認列於損益	165	(172)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88)	(1,1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	-	2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4)	-	(14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65	-	1,0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48	(1,188)	(240)
雇主提撥	-	(448)	(448)
福利支付	(2,094)	-	(2,094)
113年12月31日	12,232	(15,374)	(3,14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99	(254)	(55)
認列於損益	199	(254)	(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45)	(1,04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46	-	2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59)	-	(5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3)	(1,045)	(1,358)
雇主提撥	-	(437)	(437)
114年12月31日	\$ 12,118	(\$ 17,110)	(\$ 4,99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6)	(\$ 269)
減少 0.25%	\$ 254	\$ 2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47	\$ 271
減少 0.25%	(\$ 241)	(\$ 2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42	\$ 46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年	8.9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6,754</u>	<u>132,205</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367,542	\$ 1,282,363
私募普通股	-	39,690
已發行股本	<u>\$ 1,367,542</u>	<u>\$ 1,322,053</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一千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上述私募案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辦理。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上列私募普通股已於 114 年 9 月 18 日申報公開發行，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上市買賣。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 1 至 4 月轉換為普通股 4,549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766,842	\$534,94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5,502	22,77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590	55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附註十七)	-	33,064
	<u>\$792,934</u>	<u>\$591,32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提撥至少百分之四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659	\$ -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56)	1,049
現金股利	163,411	39,66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0	0.3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1,08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1)
現金股利	164,105
每股現金股利	1.2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583)	(\$ 2,632)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u>556</u>	<u>2,049</u>
年底餘額	(\$ <u>27</u>)	(\$ <u>58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u>5</u>	(\$ <u>3</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4</u>	<u>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u>	<u>8</u>
年底餘額	\$ <u>19</u>	\$ <u>5</u>

(五) 非控制權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3,073	\$ 10,8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1,554)	(12,288)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25,961	4,356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員工		
持有之流通在外既得認股		
權相關非控制權益(附註		
二三)	<u>900</u>	<u>184</u>
年底餘額	\$ <u>18,380</u>	\$ <u>3,073</u>

二三、員工認股權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114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最終發行股數及募集金額，並依據公司法保留新股總數 10% 計 3,000 仟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股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最終發行股數及募集金額，並依據公司法保留新股總數 10% 計 1,000 仟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股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於 114 年 4 月及 113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4年4月	113年3月
給予日股價	9.73 元	9.64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9.40%	33.08%
預期存續期間	0.12 年	0.13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30%	1.06%
認股權公允價值	0.56 元	0.32 元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合計為 1,680 仟元及 320 仟元。

二四、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367,976	\$ 2,236,651
其他收入	5,258	9,928
	<u>\$ 2,373,234</u>	<u>\$ 2,246,579</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502,806</u>	<u>\$ 513,957</u>	<u>\$ 322,786</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667</u>	<u>\$ 3,646</u>	<u>\$ 3,40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634</u>	<u>\$ 3,387</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大 陸	\$ 1,140,561	\$ 1,107,897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853,579	852,077
韓 國	318,640	239,534
美 國	19,349	31,417
日 本	7,887	8,800
其 他	<u>33,218</u>	<u>6,854</u>
	<u>\$ 2,373,234</u>	<u>\$ 2,246,579</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4,707</u>	<u>\$ 3,827</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營業租賃)	\$ 508	\$ 603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九)	10,974	28,955
其 他	<u>1,549</u>	<u>1,984</u>
	<u>\$ 13,031</u>	<u>\$ 31,54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 3,862)	\$ 1,014
買回或贖回公司債損失	(14)	(6,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4)	(2,366)
淨外幣兌換利益	<u>2,315</u>	<u>22,469</u>
	<u>(\$ 2,035)</u>	<u>\$ 14,534</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615	\$ 21,93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65	7,7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858</u>	<u>3,267</u>
	<u>\$ 29,038</u>	<u>\$ 32,95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3,975	\$310,655
營業費用	<u>64,209</u>	<u>67,311</u>
	<u>\$368,184</u>	<u>\$377,9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46	\$ 2,875
營業費用	<u>2,138</u>	<u>1,539</u>
	<u>\$ 5,984</u>	<u>\$ 4,41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6,010	\$ 15,716
確定福利計畫	(45)	<u>22</u>
	15,965	15,738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權益交割	1,680	320
其他員工福利	<u>462,600</u>	<u>442,885</u>
	<u>\$480,245</u>	<u>\$458,9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24,044	\$307,480
營業費用	<u>156,201</u>	<u>151,463</u>
	<u>\$480,245</u>	<u>\$458,94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分派不低於百分之十給予基層員工。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29,199	\$ 27,388
董事酬勞	8,760	8,2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449	\$ 4,0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792</u>	<u>(3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241</u>	<u>\$ 3,6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45,176</u>	<u>\$227,7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3,441	\$ 23,2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124	23,944
(已認列)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636)	(67,584)
投資抵減稅額之影響	(6,480)	(1,64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26,0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792</u>	<u>(3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241</u>	<u>\$ 3,69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10</u>	<u>\$ 5,26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280</u>	<u>\$ -</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29,373
115 年度到期	36,206	36,206
116 年度到期	57,303	57,303
117 年度到期	72,150	72,150
118 年度到期	69,843	69,843
119 年度到期	73,269	73,269
120 年度到期	78,125	78,125
121 年度到期	92,622	92,622
122 年度到期	86,437	86,437
123 年度到期	129,157	129,169
124 年度到期	<u>132,742</u>	<u>-</u>
	<u>\$827,854</u>	<u>\$724,49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4,152</u>	<u>\$ 87,33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7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3</u>	<u>\$ 1.7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09,489</u>	<u>\$236,35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09,489	\$236,3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59</u>	<u>10,4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09,848</u>	<u>\$246,8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6,231	132,2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47	7,682
員工酬勞	<u>632</u>	<u>5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7,410</u>	<u>140,44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6 月 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93% 減少至 9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柏彌蘭金屬化 研 究 公 司
<u>114 年度</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7,91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25,961</u>)
權益交易差額	<u>\$ 1,950</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柏彌蘭金屬化 研 究 公 司
<u>114 年度</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 1,950</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85% 增加至 9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柏彌蘭金屬化 研 究 公 司</u>
<u>113 年度</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06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4,356</u>)
權益交易差額	(<u>\$ 2,292</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u>柏彌蘭金屬化 研 究 公 司</u>
<u>113 年度</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 2,292</u>)

二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申請經濟部「低碳毫米波材料與減碳製程技術開發計畫」，已審查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 40,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累積獲撥金額為 38,467 仟元，依核定時點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並已完成結案。

合併公司申請經濟部「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已審查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 3,938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累積獲撥金額為 1,181 仟元。

合併公司申請勞動部「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婦女再就業計畫」及「中高齡及高齡者僱用獎助」，已審查通過。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取得政府補助款 281 仟元。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48,051	\$ 248,848	\$ -	\$ 248,84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89	\$ 489

11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75	\$ 475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u>
年底餘額	<u>\$ 489</u>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u>
年底餘額	<u>\$ 47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289,581	\$ 1,179,6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	47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18,249	1,659,8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應付設備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5,222)	(\$ 3,544)	(\$ 22,025)	(\$ 25,409)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21,597	\$ 185,032
— 金融負債	165,518	416,8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82,255	270,864
— 金融負債	1,091,056	1,163,5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09 仟元及 89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百分比分別 89% 及 8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0,644	\$ 86,845	\$ 23,369	\$ 19	\$ -
租賃負債	2,160	4,319	19,326	90,806	27,207
浮動利率工具	117,418	59,222	188,640	763,232	-
固定利率工具	-	30,144	-	-	-
	<u>\$ 200,222</u>	<u>\$ 180,530</u>	<u>\$ 231,335</u>	<u>\$ 854,057</u>	<u>\$ 27,207</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租賃負債	<u>\$ 25,805</u>	<u>\$ 90,806</u>	<u>\$ 27,20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1,308	\$ 104,260	\$ 31,867	\$ 19	\$ -
租賃負債	2,122	4,244	19,202	101,292	42,405
浮動利率工具	177,907	61,049	242,426	714,613	-
固定利率工具	-	15,092	250,300	-	-
	<u>\$ 261,337</u>	<u>\$ 184,645</u>	<u>\$ 543,795</u>	<u>\$ 815,924</u>	<u>\$ 42,40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租賃負債	<u>\$ 25,568</u>	<u>\$ 101,292</u>	<u>\$ 42,405</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332,354	\$ 423,333
— 未動用金額	<u>1,567,205</u>	<u>1,181,380</u>
	<u>\$ 1,899,559</u>	<u>\$ 1,604,71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861,594	\$ 766,059
— 未動用金額	<u>598,767</u>	<u>361,696</u>
	<u>\$ 1,460,361</u>	<u>\$ 1,127,755</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369</u>	<u>\$ 1,389</u>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116</u>	<u>\$ 1,803</u>

(四)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23</u>	<u>\$ 23</u>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84</u>	<u>\$ -</u>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2</u>	<u>\$ 2</u>

(七)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1,145</u>	<u>\$ 1,32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572	\$ 29,323
退職後福利	409	1,191
	<u>\$ 30,981</u>	<u>\$ 30,5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合併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海關先放後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及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8,495	\$ 1,485,64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23	16,923
	<u>\$ 1,465,418</u>	<u>\$ 1,502,568</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美商杜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杜邦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負責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第 I519576 號「消光表面處理之聚醯亞胺膜與關於此膜之方法」發明專利，並請求給付新台幣 6,65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作成一審判決，判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杜邦公司於接獲一審敗訴判決以後，不服一審判決，已經提起上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作成二審判決，駁回杜邦公司上訴。惟杜邦公司仍不服二審判決，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提出上訴，113 年 4 月 3 日最高

法院作成裁定，裁定主文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 金	\$ 100	\$ 18
人 民 幣	\$ 3,679	\$ 1,085
日 幣	\$ 33,500	\$ -
歐 元	\$ 560	\$ -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200	\$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29	31.43	\$ 120,345
人 民 幣		106,357	4.496	478,181
日 圓		91,489	0.2008	18,371
				<u>\$ 616,89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6	31.43	\$ 15,904
人 民 幣		8,382	4.496	37,685
日 圓		104,550	0.2008	20,994
				<u>\$ 74,58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66	32.785	\$ 80,848
人 民 幣		128,796	4.478	576,748
日 圓		1,243	0.2099	261
				<u>\$ 657,85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4	32.785	\$ 9,967
人 民 幣		15,312	4.478	68,567
日 圓		9,650	0.2099	2,026
				<u>\$ 80,56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43 (美元：新台幣)	(\$ 2,05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5,979
日 圓	0.2008 (日圓：新台幣)	704	0.2099 (日圓：新台幣)	42
人 民 幣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3,662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6,499
歐 元	36.90 (歐元：新台幣)	7	34.14 (歐元：新台幣)	(57)
新加坡幣	24.45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4.13 (新加坡幣：新台幣)	6
		<u>\$ 2,315</u>	<u>\$ 22,469</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2.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個別公司間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個別公司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114及113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14及113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聚醯亞胺薄膜	\$ 2,367,976	\$ 2,236,651
其他	<u>5,258</u>	<u>9,928</u>
	<u>\$ 2,373,234</u>	<u>\$ 2,246,57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853,579	\$ 852,077	\$ 3,243,763	\$ 3,261,659
大陸	1,140,561	1,107,897	442	673
韓國	318,640	239,534	-	-
美國	19,349	31,417	-	-
日本	7,887	8,800	-	-
其他	<u>33,218</u>	<u>6,854</u>	-	-
	<u>\$ 2,373,234</u>	<u>\$ 2,246,579</u>	<u>\$ 3,244,205</u>	<u>\$ 3,262,33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甲客戶(註)	\$ 490,580	\$ 379,962
戊客戶(註)	320,239	241,409
庚客戶(註)	270,033	229,980
子客戶(註)	<u>224,563</u>	<u>354,930</u>
	<u>\$ 1,305,415</u>	<u>\$ 1,206,281</u>

註：係來自商品銷貨收入。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註一	\$ 1,319,085	\$ 670,000	\$ 625,000	\$ 495,000	\$ -	19	\$ 2,638,171	是	-	-	-

註一：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及 80% 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單位數／張數	股				
本公司	股票	柏彌蘭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		\$ 489	10	\$ 489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三：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545,837	24%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303,418	41%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303,418	1.48	\$ -	-	\$ 73,946	\$ -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 980,592	\$ 708,503	31,236,905	91	\$ 184,012	(\$ 140,502)	(\$ 128,997)	註二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6,286 (美金200仟元)	6,286 (美金200仟元)	200,000	100	50,760	7,839	(16,261)	註一及二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6,286 (美金200仟元)	6,286 (美金200仟元)	-	100	50,724	7,839	(16,261)	註一及二

註一：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 6,286 (美金 200 仟元)	註一	\$ 6,286 (美金 200 仟元)	\$ -	\$ -	\$ 6,286 (美金 200 仟元)	\$ 7,839	100%	(\$ 16,261)	\$ 50,724	\$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6,286 (美金 200 仟元)	\$6,286 (美金 200 仟元)	\$1,978,628

註一：達邁公司投資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

註二：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本公司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545,837	24%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無其他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 303,418	41%	\$ 22,717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45,837	—	23%
				應收帳款	303,418	—	6%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三：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